

國立東華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茂昆(楊副校長維邦代理)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鄭副校長嘉良(請假)	白教務長亦方	王研發長立中	李學務長大興
呂副學務長傑華	褚國際長志鵬	高總務長傳正	林院長信鋒
林院長穎芬	張院長德勝	黃院長宣衛	高代理院長德義(請假)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劉代理主任志如	羅主任寶鳳
黃主任振榮	高主任台茜	劉主任秘書瑩三	陳主任艷凰
張主任美莉			

列席人員：

呂專門委員家鑾 古組長明哲

壹、主席致詞：

由於校長另有公務行程，本次會議將由本人代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惟第2案請修正後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另其餘各案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 一、圖資中心：資安與個資保護說明。
- 二、人事室：本校人事擲節暫行措施檢討說明。

【主席】

除了本校人事擲節暫行措施外，各位主管提出有關學校整體架構變更及調整之建議案，將列入104-108年中長程計畫書，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伍、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暨附表「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修正第十一條，並修正其附表「核計原則說明」。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十一條增列有關講座、客座教授、專案教師及合聘教師，於時數計算及抵減、核減、超授等情形，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相關文字規定，以符實務現況並使執行及適用上有明確之法規依據。

(二)核計原則說明增列技術性課程時數計算規定，並刪除部份點次文字說明避免適用之模糊。

三、本修正案如經會議審議通過，即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時30分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

102.2.27.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6.1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2.3.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專任教師之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 二、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 三、教師均需親自授課，除校長得免授課外，其餘教師在院、系、所開課無虞的情形下得以指導學生、研究、服務等方式抵減授課時數；惟抵減授課時數後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 3 學分)，且各系(所)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休假研究、進修、借調、請假及兼任主管之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學分數(不含指導論文類)不得少於 9 學分。
- 四、任一科目之授課時數，以 1 學分為 1 小時核計。實習課、實驗課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但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
- 五、教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得抵減授課時數，其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以學分數、選課人數兩者之最小值為依據，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至多各以 2 小時為限，且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抵減 3 小時，另指導大學部畢業專題、論文或總結性課程，每學期至多以抵減 1 小時為限。
- 六、教師主持執行各類計畫得抵減授課時數，但以研究發展處立案者為限，每學期最多抵減 1 小時，且為上限。
教師以第五點及第六點方式併計抵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以 4 小時為上限。
- 七、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依其職務性質及工作量核減授課時數，如兼任其他行政工作，需專簽由校長核定。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且核減時數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八、專任教師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如有開授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得與前述時數合併計算，並以 8 小時為上限。
- 九、本規定之各項計算原則詳如附表「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
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得依據本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核計方式或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 十、專任教師已達各院、系、所教學需求，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規定併計抵充基本授課時數。
- 十一、講座、客座教授、專案教師及合聘教師之授課依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時數計算及抵減、核減、超授等情形，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如有特別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除指導論文類外)，並得比照本規定核計後，按學期核實支給。
- 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

102.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6.1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2.3.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 對象
2.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3. 授課規範與獎勵
4. 時數計算
5. 開課規定
6. 指導學生
7. 主持計畫
8. 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時數
9. 超支鐘點計算
10. 其他

1.對象

- 當學年度在職之專任教師(不含與校外合聘教師、專案教師)。
- 上學期在職，但下學期不在職者及下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均應列入計算。

2.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校長為專任行政職，教師獲聘擔任校長職務，於任職期間得免授課。
-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亦即每學年應授課時數為教授 16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18 小時、講師 20 小時)。
-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全學年度每週之授課時數平均計算，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有特殊情況得於次二學年內補足)。

3.授課規範與獎勵

- 為因應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師有義務接受並配合校、院、系、所依教師專長所作之課程安排。
- 教師需親自授課，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 3 學分)。
- 大班授課：設定修課人數時請適度放寬或增開班次，以滿足同學修課之需求。選課人數達 70 至 89 人，該科目授課時數增加 0.4 倍；達 90 至 109 人時增加 0.6 倍；達 110 人至 149 人時增加 0.8 倍；達 150 人以上時增加 1 倍。
- 英語授課：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該科目授課時數得以增加 0.5 倍計算，惟應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第 8 點之時數限制。若開課單位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另英美語文學系課程及各開課單位開設之一般英語語言課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技術性課程、實作課程、個別指導性質之課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均不適用獎勵方案。
-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時數得增加 0.5 倍計算。
- 倍數之計算係依照該科目原始時數為基準，依二項以上之規定而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時，合計最多仍以不超過 1 倍為限。

4.時數計算

- 任一科目之授課時數，以 1 學分為 1 小時核計。
- 實習課、實驗課除全程由教師親自授課及指導者外，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
- 一般技術性課程(如通識中心開設之體育、英語口語聽講等)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計算。
- 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講座等課程，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如屬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授課教師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
- 音樂系主(副)修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個別指導主修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 1 人以 0.5 小時計)。若屬實作課程(分組授課)，選課人數 3 至 5 人以下 1 學分以

- 1 小時計，6 人以上 1 學分以 2 小時計，並為上限。
- 服務學習課程依選課人數核計教師之授課時數，25 人以下以 1 小時計，26 人以上以 2 小時計並為上限。
 -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如其時數非均等時，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需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併班上課課程，應支領專班授課鐘點費，且該時數不得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
 -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計除依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辦法」外，並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5.開課規定

- 博士班、碩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 3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若人數不足仍決定開課者，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
- 學士班一般課程每一科目至少須有 10 名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則至少須有 20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一般課程如選修人數不足，介於 5 至 9 人，但有特殊因素需開課並由專任教師授課，且專簽核准者，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除符合前述規定或依其他法規需開課者外，選修人數不足者一律不得開課。
- 指導研究生論文及學士班畢業專題、論文或總結性課程，及音樂系主(副)修、實作課程，不受前述最低開課人數之規範。
- 學士班除實驗、實習及其他具特殊屬性課程外，一般課程每班可選課人數以 50 人以上為原則。選課人數未設限之科目超過 70 人以上時，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分班授課，惟同一時段每位教師僅限開設一班。

6.指導學生

- 凡指導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論文之科目，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以學分數、選課人數兩者之最小值為依據，並以碩士班、博士班為單元，每位專任教師每單元分別至多以 2 小時為限，但合計至多以 3 小時計。(如學期中有研究生休、退學指導未滿一學期者仍以一學期計算)
- 凡指導學士班學生畢業專題、論文或總結性課程之科目，授課時數以每指導 1 名學生核給 0.25 小時之方式計算，每位教師至多以 1 小時為限。

7.主持計畫

- 教師主持研究型、服務型、產學合作等研發處立案之計畫得抵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得抵減 1 小時並為上限；計畫未滿一年者，依計畫執行時間比例計算，2 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工作量分配之。
- 本項抵減時數申請，教師應向所屬學系(所)提出，送系(所)、院主管簽章且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以院為單位送教務處核備，始可抵減。
- 計算方式：

分別以(上、下學期計畫天數)除以(學期天數)，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

例1：不足1學年之計畫

99 上學期學期天數共計 184 天：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99 下學期學期天數共計 181 天：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某計畫起迄日為 99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31 日，

上學期可取得抵減時數為(099/09/01 至 099/10/31 計畫天數共計 61 天)/(上學期學期天數共計 184 天)=61/184=0.332。

例2：跨學年度之計畫

某計畫起迄日為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99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可抵減 1 小時，跨 100 學年度之計畫天數則會另計入 100 學年度上學期計算，說明如下—

99 上學期可取得 1 小時 (099/08/01~100/01//31)/((099/08/01~100/01//31)=1，

99 下學期可取得 1 小時 (100/02/01~100/07/31)/(100/02/01~100/07/31)=1，

100 上學期可取得小時為 0.50 (100/08/01 至 100/10/31 計畫天數共計 92 天)/(100/08/01~100/01/31 學期天數共計 184 天)=92/184=0.50。

- 教師於休假研究、借調及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實際在校教學期間，不適用本項抵減時數申請。
- 教師以指導學生及主持計畫併計抵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後以 4 小時為上限。

8. 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時數

- 副校長、正(副)三長、研發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際事務長、正(副)院長、館長、主任秘書及行政單位組長，得核減 4 小時。
- 一級中心主任得核減 4 小時，其餘編制內中心主任得核減 2 小時。
- 正(副)系主任、所長及其他二級教學單位主管得核減 2 小時；系主任兼任所長者(含學系同時有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等及含於系之研究所者)得核減 3 小時。
-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且核減時數至多 4 小時。
- 實驗國小校長減授 6 小時，不受上列減授至多 4 小時之限制。

9. 超支鐘點計算

- 超授時數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結束前一併核實支給超支鐘點費。
- 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教師以各項職務或方式減授或抵減授課時數，均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所開課程確定停開，其停開前已授之課程，不列入當學期授課時數計算。
- 如有開授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之課程，教師滿足其基本授課時數(含指導學生、不含主持計畫抵減時數)後以外加方式核計其超支鐘點，惟每週得支領時數以 4 小時為上限。
- 如有開授卓越儲備教師增能學程、國小教育學程專班、中等教育學程專班(分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除外)及補修專班課程，教師滿足其基本授課時數(含指導學生、不含主持計畫抵減時數)後以外加方式核計其超支鐘點，惟每週得支領時數以 4 小時為上限。
- 授課如有未符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課程(至少 3 學分)規定者，不得以外加方式核計

超支鐘點。

10.其他

- 任公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4小時為限。
-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選修人數不足者一律不得開課。
-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至遲應於加退選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
- 兼任教師指導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及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科目之時數，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如為大班授課，並得比照本核計原則內相關獎勵規定，增加倍數核計。